

聖靈的果子(六)-良善(1)：神是良善

良善的希臘文 ἀγαθός [agathos]，希伯來文 טוב [towb]，英文譯作 Goodness。良善是神獨有的屬性，耶穌說：「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(可 10:18)。」所以，聖靈結的果子中的良善，不是人的善，或人所以為的善，而是神的善。在神學上，神可被歸納為全知〔無所不知〕、全能、全善的神。人憑著有限的思維和經驗，又以自我為中心判斷是非善惡，就不理解神的全然良善，祂的作為盡都美好，反而質疑良善的神怎麼會安置分別善惡的樹，讓亞當犯罪？良善的神為何容許邪惡存在？為何不阻止苦難或不幸的事發生？因此認定神不是完全的良善。然而，根據聖經，可從三個方面來探討神的良善：

- 1) **神的屬性**：神本為善，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(代下 5:13)；配得稱頌、感謝，和讚美。
- 2) **神的作為**：神本為善，所行的也善(詩 119:68)；神的作為奇妙，所做的，盡都美善。
- 3) **神的旨意**：查驗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(羅 12:2)；凡事都有神的命定，祂的意念高過人所能測度，至終成就美好的事。聖徒要認識神是良善，並且經歷祂的良善。

【破冰題】

1. 你認為什麼是好事，什麼是不好的事？曾否遇到不好的事成為好事？
2. 神為什麼容許亞當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？其用意和結果是好的，還不好的？

【討論題】

1. 神的良善有何特性？若神是良善，邪惡從哪裡來？人能經歷神的良善嗎？
2. 哪些事是獨有神才能做到的？神所行的一切，是否都是好〔善〕的？
3. 若神統管萬有，命定萬事，祂的旨意是否良善？為何容讓苦難和罪惡發生？

【結論】

神按著祂的形像和樣式造人，人的天性就有追求良善的心志，但因為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就以自我為中心分別善惡，以致不能分辨真正的善惡；又因處在邪惡敗壞的世界，面對各樣的苦難和不法的環境，難免心懷不平，怨天尤人，不僅無力行善，抵擋罪惡，反而被惡所勝。神吩咐祂子民要離惡行善，一心追趕(詩 34:14)，並應許凡恆心行善的，神要以永生報應他們(羅 2:7)。神的良善不是理論和抽象的概念，而是生命之道，可以真實經歷的。祂是好神，發生的事都有神的美意，在人看來不完美的事上，卻成就美好的事。因為神就是良善的源頭，聖徒不是靠自己的力量行善，而是與良善的源頭連接，就能結出良善的果子。聖徒要因神本為善而讚美祂，要為神良善的作為感謝祂，也要為神的善良、純全，可喜悅的旨意俯伏敬拜祂(啟 4:9-11)。認識神本為善，就有信心宣告「祂的慈愛永遠長存(詩 136 篇)」，在各樣的事上坦然面對，歡喜盼望，領受美好應許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曾否面對困苦、患難，和各種不好的事，仍然信靠神，相信神是良善？
2. 請默想神的良善，回顧過去，在哪些事上能說：「神真美好，祂對我真好。」

參考資料

一. 神本為善

良善是神的屬性，神是良善的源頭，與神隔絕就沒有良善。不同於人的良善是相對的、有限的、暫時的，神的良善是永恆的，帶出神的慈愛、憐憫、公義、聖潔等美好的特質。

1. **善的本質**：就如神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；神是聖潔，在祂毫無不義；同樣的，良善是神獨有的本質，在祂毫無不善。祂的靈本為善(詩 143:10)，相對於良善就是邪惡；若是離棄了神，心中沒有神的人，都是邪惡的，毫無良善，都不能行善(詩 14:1-3)。
2. **永遠為善**：神是永生神，天地都要滅沒，惟有神永不改變(來 1:12)。神良善的本質是永恆不變的：耶和華本為善，祂的慈愛存到永遠，祂的信實直到萬代(詩 100:5)。
3. **善的滋味**：神是良善的源頭，與祂連接，才能經歷神的良善。聖徒投靠祂、親近祂、求告祂，就可以嘗到主恩的滋味，從神得福，知道祂是美善(詩 34:8; 86:5; 來 6:5)。

二. 神的作為

神是全知、全能、全善的神，祂的作為也都是至善至美。從神的創造、救贖、審判，和更新來看，神全然掌管一切，使看起來不好的，不僅成為好事，至終也成為極美的事。

1. **神的創造**：神的創造，所造都是好的，且是甚好(創 1:31)。祂按自己的形像造人，得與神相交。神為人預備美善的環境，給人自由意志，並限定人不可違反祂的命令。
2. **神的救贖**：人因違反神的命令而犯罪，罪便入了世界，充滿邪惡敗壞，與神隔絕。但神預備了基督的救贖，擔當咒詛，恢復起初神造人的榮耀形像(弗 2:16; 4:17-24)。
3. **神的審判**：神是公義的，也是審判和申冤的主，祂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照各人所行的審判。審判前，神必施恩叫人悔改，讓人無可推諉，祂的審判也是公義的。
4. **神的更新**：審判過後，神要把舊有的廢去，將一切更新(啟 21:1-5)。正如重建聖殿的榮耀大過先前的榮耀(該 2:9)，更新的生命要成就極重無比，永遠的榮耀(林後 4:17)。

三. 神的旨意

神造萬有，也統管萬有，所有發生的事都有神的旨意(太 10:28-30; 伯 1:6-12)。愛因斯坦曾說：上帝不擲骰子。晚年又說：宇宙的一切都是上帝安排好的。神給人自由意志，似乎神失去控制；然而，神無所不知，祂按祂旨意給人機會悔改，也按祂旨意任憑人。

1. **神的定旨先見**：萬物都是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(啟 4:11)，神無所不知，祂知道並預定萬物的結局。在創造之前，神預知罪惡發生，便先預備羔羊被殺(啟 13:8)；並藉基督的救贖，預定聖徒得救(彼前 1:18-20)，成為聖潔無瑕，作神兒女(弗 1:4-5)。
2. **按時成為美好**：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最終成就美善的事。但在過程中，人會質疑神的旨意，神自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(傳 3:11)，只有到結局才顯明。如約瑟說的，神的意思是好的(創 50:20)；約伯體會的，神的旨意不能攔阻(伯 42:2)。
3. **萬事互相效力**：人在有限的時空，往往糾結於暫時的得失，只有屬靈的智慧悟性被開啟，才能覺悟來世權能，看到永恆的事，嘗到神的美善。明白每一件事情臨到，絕非偶然，而是有神的美意，萬事都互相效力〔成善〕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(羅 8:28)。